

壹、業界師資之教師資料表

開課系所：性別研究所

授課課程名稱：性別社會學

授課教師姓名：羅燦煥

擴大業界師資教師資料			
姓名	王蘋		
公司(學校)名稱	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現職職稱	秘書長		
學歷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景觀建築研究所		
業界背景	台灣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		
演講主題	開啟多元性別新視界—回看與展望		
授課內容	<p>「多元」一個的意旨多種多樣的形容詞，放在被過度、氾濫使用的名詞「性別」之前，是更加開廣性別議題的廣度與深度？抑或只是更加模糊、失焦性別議題的主體與內涵？王蘋提出「多元性別」是在肯定每一個人擁有的性別、每一種性別都是獨特的，並說道當我們要去詮釋「性別」時，習慣使用「分類」來加速讓旁人理解，然而我們也時常落入「分類」的窘迫中。</p>		
上課日期	101.11.14	總次數及時數	共 <u>1</u> 次， 共 <u>2</u> 小時

開課系所:性別研究所

授課課程名稱： 性侵害與性騷擾專題研討

授課教師姓名：羅燦煥

擴大業界師資教師資料			
姓名	姚淑文		
公司(學校)名稱	現代婦女基金會		
現職職稱	執行長		
學歷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博士		
業界背景	現代婦女基金會副執行長		
演講主題	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現況與處遇的困境		
授課內容	性侵害愈來愈嚴重，但是社會上卻只關注親密暴力問題，而忽略性侵害這塊的議題。該基金會希望，議題的討論裡，可以平衡一點。		
上課日期	101.12.06	總次數及時數	共 <u>1</u> 次， 共 <u>2</u> 小時

開課系所:性別研究所

授課課程名稱:性別社會學

授課教師姓名:羅燦煥

擴大業界師資教師資料			
姓名	嚴祥鸞		
公司(學校)名稱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現職職稱	教授		
學歷	美國亞歷桑那州立大學哲學(社會學)博士		
業界背景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局長		
演講主題	社會變遷的性別態度和行為		
授課內容	台灣性別平等? 志願拋棄殘產繼承女性 65% 多少已婚女性回原生家庭吃年夜飯? 多少家庭的男性做飯? 社會變遷 性別態度和行為? 大學生 性別角色 性別關係 40 前 30 前 20 前 10 前		
上課日期	101.12.26	總次數及時數	共 <u>1</u> 次， 共 <u>2</u> 小時

貳、業界師資成果資料



圖片說明：王蘋老師蒞臨演講



圖片說明：王蘋老師演講實況



圖片說明：同學熱烈發問



圖片說明：王蘋老師與同學合影



圖片說明：姚淑文老師蒞臨演講



圖片說明：姚淑文老師演講實況



圖片說明：姚淑文老師回覆學生提問



圖片說明：姚淑文老師與同學合影



圖片說明：嚴祥鸞老師與羅燦煥老師一起授課



圖片說明：嚴祥鸞老師實際上課狀況



圖片說明：學生與老師相互討論



圖片說明：嚴祥鸞老師與同學合影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擴大業界師資演講



性別研究講座系列一

開啟多元性別新視界—回看與展望

主講人：王蘋秘書長（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主 題：開啟多元性別新視界—回看與展望

地 點：舍我樓十樓 R1002 會議室

時 間：101 年 11 月 14 日（三）18：30～20：30

對 象：學生約 20 人（以大學生及研究生為主要對象）

流 程：18：30～18：40 簽到入場

18：40～20：10 專題演講

20：10～20：30 開放討論

20：30 演講結束

主辦單位：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性別平等教育中心



性權拉警報——站穩社運自主崗位

發言人：王蘋（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

立委選完，大家開始問，立法院內保守立場的上來這些多怎麼辦？未來法案如何推動呢？問這個問題之前，也許我們應該檢視一下去年一年的性權發展，是否之前的立法院比較好。

確實，2007 年通過許多弱勢關切的法案或法條：移民法、子女姓氏夫妻約定條款、家暴法納入同居伴侶（間接承認同性伴侶）、就服法納人性傾向歧視…。仔細分析起來，我們發現，其實有些法案是被妥協通過的，如同沒有牙齒的老虎，要如何發威？

半套法案—沒牙齒的老虎

部份友善立委，雖然願意貼近弱勢社群，幫忙捍衛法案，但是在法案即將過關的時刻，「讓法案過」和「堅持保障原則」之間形成拉鋸，然而，法案通過了，大家就應該開心了嗎？不然，因為如果保護傘沒有裝上，良善美意的法條在適用上也無法真正成全美意。以子女姓氏法條為例，民法新修版本，子女姓氏夫妻雙方約定，這確實確立了男女平等原則，但是問題在約定不成時怎麼辦？如何裁定？在委員意見分歧之下，最無爭議的「抽籤決定」無法獲得為父權把關的委員同意，最後為了讓法條通過，竟然就保留爭議部份不提，只將夫妻約定一項三讀通過。新法造成的問題是，夫妻之間若能夠平等溝通，約定當然沒問題，但若約定不成，就需要法律介入，以便讓弱勢的一方有所依據。所以不把約定不成時的方案寫入法律，只是讓目前既行的「從父姓」維持優勢。

移民法的通過也留下許多待解的課題：婚姻移民女性僅能從夫居或從子居、受暴失婚婦女僅可延長居留而非永久居留、財力證明對婚姻移民施以階級歧視、永久居留權空洞化、正當程序未臻周全、反歧視條款規定不足、警察國家侵犯隱私等。

兩平法修法初審通過將育嬰休假擴大適用也是一樣，請領育嬰休假期間薪資給付部份隻字未提，當保障被架空，也只是徒留法案通過的美名罷了。

這些是我們要的吗？同樣一個時空，我們看見大法官釋憲對於兒少 29 條不違憲的解釋，維持了保守的性言論緊縮政策；我們看見內政部長不顧人權委員們意見，自行宣示娼嫖都罰的政策方向，也為保守性道德大力背書。我們必須清楚，在此當下，靠誰都不可靠，人民的需要必須要靠人民自己發出聲音，為自己爭取權益。想到此，也許立法委員保守就沒有什麼好懼怕的，因為，從來我們的權益就不是透過他們得到的。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擴大業界師資演講



性別研究講座系列二

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現況與處遇的困境

主講人：姚淑文執行長（現代婦女基金會）

主持人：羅燦煥教授（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主 題：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現況與處遇的困境

地 點：舍我樓十樓 R1002 會議室

時 間：101 年 12 月 6 日（四）18：30～20：30

對 象：學生約 20 人（以大學生及研究生為主要對象）

流 程：18：30～18：40 簽到入場

18：40～20：10 專題演講

20：10～20：30 開放討論

20：30 演講結束

主辦單位：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性別平等教育中心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該修一修了

姚淑文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自 86 年元月 22 日公佈至今已近 5 年，目前各執行配合單位已面臨許多執行困境，而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也已於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其中對於性侵害犯罪有諸多修正之處，再者為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及行政程序法的施行。為使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面對以上相關法規的制定，亦需配合修法才能使本法更臻周延。目前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面對這樣的問題與需求，於 89 年 11 月 1 日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中。

目前修正案內容主要重點如下：

一、重新確認性侵害犯罪的範圍，並增列軍人觸犯性侵害犯罪案件，對被害人應給予相同保護

刑法於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將第十六章章名修正為「妨害性自主罪章」，並增列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章，對於性侵害犯罪有所修正。為配合刑法的新規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應予以修正。

除此，由於現行性侵害犯罪定義未能涵蓋結合犯及特別刑法之犯罪，例如強盜強制性交結合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結合罪及特別刑法罪中軍人觸犯陸海空刑法第八十七條犯罪，而法院以其他罪名處斷，是否還仍屬性侵害犯罪容易讓人產生疑義，因此修正為以觸犯罪名為主，不以法院處斷（判決）罪名為限。

另外，刑法二百三十三條使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性交猥褻之行為，應屬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範範圍，而予以刪除。

以上增修內容，以軍人犯性侵害罪之特別法的部分在現行條文未能規範，致使部分受害者蒙受不公平的司法對待，為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增加軍人犯性侵害罪的修關被害人的保護條款，然軍事司法體系雖爰以法律規定，能否落實法規，仍期待性侵害迷思破除和性別意識建立等相關訓練。

二、配合性侵害犯罪公訴罪的施行，逕行通報制度

新通過妨害性自主罪章中規定 90 年元月 1 日起，將性侵害犯罪改成非告訴乃論罪（公訴罪），特別規定醫療院所、警政、社政、教育及

衛生單位受理性侵害犯罪有關事務，應立即通報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而通報內容應徵得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為主，不同意者應以犯罪事實或嫌疑人資料為限。

對於此規定在實務工作中，社政單位常面臨工作倫理之保密與法律規定的衝突，而其他單位較無此壓力問題，對此也形成單位間的合作衝突。因此，最後責任通報制度是否能以落實或仍以被害人告訴自主權為主，可能仍是難以解決的議題。

三、增列全國性侵害犯罪嫌疑人、被告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保密規定

由於性侵害犯罪再犯率非常高，為有效防治性侵害犯罪，需確實建置及掌握相關檔案資料，包括加害人指紋、掌紋、相片、去氧核糖核酸紀錄。然現行條文中所稱之加害人定義，僅指觸犯性侵害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但因性侵害犯罪在證據難尋、定罪率偏低的情況下，僅以判決確定之加害人為主，在實務操作中確為不足。

為配合該條加害人之定義，增列嫌疑人及被告對象，才能確實符合實務運作之需要，判決確定前蒐證的必要性。但為顧及被告人權及涉及人民隱私權，除增列保密規定外，在犯罪嫌疑人罪嫌不足或受不起訴處份及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所建立各項檔案資料應予以塗銷，以保障人權。

四、增列醫師、心理輔導人員於案件偵查或審判中有陪同和陳述意見的需要

性侵害案件於偵查或審判過程中，實務上需有醫師及心理輔導人員陪同或陳述意見的必要性，因此現行法律中僅有社工人員陪同或陳述意見的規定，不能切合實際需求，而爰以擴大適用範圍。

但對此增修條文，醫師、心理輔導或社工人員僅能達到陪同或陳述意見的功能，在實務上實為不足，如醫師、社工、心理輔導人員所陳述之意見，若能成為專家證詞或為專家參審，則更能提昇效能或提高定罪率，但對此規定或許應以其他法律（例如專家證人法）的制定來擬補其不足處。

五、擴大適用隔離對象與訊問方式

遭受性侵害之被害人，其身心均承受重大創傷，且不因年齡差距有所差異性，但現行條文訊問隔離對象僅以智障者或未滿十六歲之被害人為主，無法擴及所有被害人，應予以修訂為適用於所有被害人。

再者，科技進步，雙向電視系統雖能達到隔離的效果，但仍有許多科技產品亦能達到同樣效果，例如單面鏡、混因設備等均能提高隔離的

效用。

目前許多地檢署與法院均有此設備，但使用率卻是相當少，因此除有法律規定外，法官如何能強制性的使用或如何提高使用率，仍需司法人員能夠人性化的同理被害人。

六、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的修正

目前加害人出獄後之社區治療成效一直不理想，而且性侵害犯罪類型包括未成年、兩小無猜之性交猥褻等案件在內，但兩小無猜加害人之身心狀況與其他類型加害人不同，治療輔導方式應各適其所，依現行法規執行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是否可能形成行政資源浪費。

另外，現行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加害人經鑑定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治療。因此，為避免行政資源浪費，修正條文為經評估認為有必要者，再行治療或輔導教育。

然而，依照現行的規定，在實務操作中發現許多加害人假釋出獄後，常行蹤不明或不理會法律規定，其接受治療或輔導教育的配合度極低。因此，特別加諸處罰規定，提高罰鍰，並且規定主管機關有強制加害人接受治療或輔導的規定，並得有相關機關的強制執行配合和協助。

多年來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的問題一直被各界討論，修改法律的規定也不一定能解決問題，未來制度的方向是否參考加害人出獄後之公告制度或加強獄中強制治療條款等，都急需再行深入的研究和法律即時的修正。除此對於目前性侵害加害人治療之專家不足的現象，政府相關單位應確實考量實務之需求，將培訓專業之治療人員作為重要政策規劃。

當然，修正條文除以上說明外，仍有許多內容的修正無法一一說明，可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條文的內容。另外，法律的落實能需相關單位的配合執行與經費的投入。所以，在地方自治經費統籌分配的情況下，中央空有法律與政策的制定，若無地方經費的配合，仍有無法落實法律修正後預期的效能之憾。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擴大業界師資演講



性別研究講座系列三

社會變遷的性別態度和行為

主講人：嚴祥鸞教授（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主持人：羅燦煥教授（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主 題：社會變遷的性別態度和行為

地 點：舍我樓十樓 R1002 會議室

時 間：101 年 12 月 26 日（三）19：00～21：00

對 象：學生約 20 人（以大學生及研究生為主要對象）

流 程：19：00～19：10 簽到入場

19：10～20：40 專題演講

20：40～21：00 開放討論

21：00 演講結束

主辦單位：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性別平等教育中心

